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53号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晚，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的公告，经查明，你公司涉嫌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2018-2022年年报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1. 2018年未按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8年年报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36.30万元，虚增利润6,236.30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5.94%。

2. 2019年你公司合并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游戏），在计算商誉时使用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扣除盛趣游戏原账面商誉，并将盛趣游戏的账面商誉直接与计算得出的合并产生的商誉相加，导致2019年至2022年世纪华通财务报表商誉原值高估

12,206.95 万元。

3. 你公司 2019-2022 年将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与其他游戏板块合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七条的规定。

4. 2020-2022 年，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其中 2020 年年报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6,152.11 万元，导致虚增 2020 年利润 76,152.11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22.24%；2022 年年报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4,488.54 万元，导致虚减 2022 年利润 34,488.54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4.95%。

二、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 2020 年-2021 年年报、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 虚构《千年 3》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虚增 2020 年营业收入 33,018.87 万元，利润 33,018.87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9.64%。

2. 提前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收入，导致虚增 2020 年营业收入 20,754.72 万元，利润 10,964.74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3.20%；虚减 2021 年营业收入 20,754.72 万元，利润 10,964.74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3.38%。

3.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趣(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

在虚假记载。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所后续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查明的事实，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当事人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4月1日

